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486,000,000.00元，超募605,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储。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11,715.1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进行实施；并将“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中的3,306.82万元投资变更到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伟星工业园，由天津建材进行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2010年9月2日，天津建材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津建材已在天津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天津工行专户”），账号为0302035129300247513，截止2010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715.11万元，该资金将由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不定期从其募集资金专户向天津工行专户划入。

天津建材已在天津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天津农行专户”），账号为040401040018329，截止2010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在天

津投资额度为 3,306.82 万元，该资金将由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不定期从其募集资金专户向天津农行专户划入。

二、天津建材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查询、复印天津工行专户和天津农行专户的资料；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东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以上专户的存储情况。

三、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天津建材出具对帐单，并抄送东北证券。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天津建材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天津工行和天津农行应及时以传真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天津工行或天津农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建材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4 日